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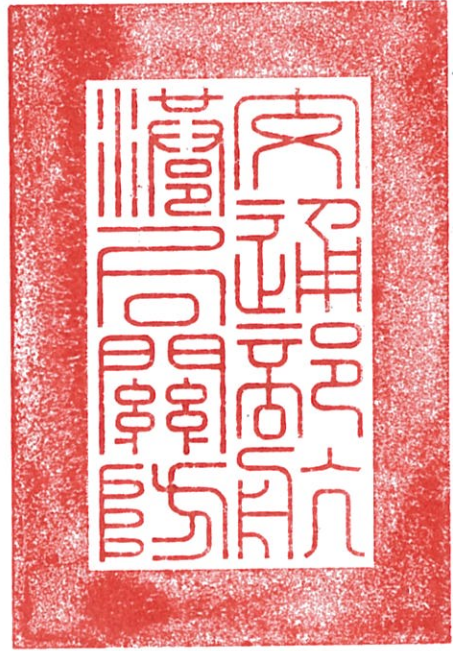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航安字第1112012793K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麥寮港引水費率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引水法」第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麥寮港引水費率表」。

局長葉協隆

麥寮港引水費率表

船舶 總噸位	費用類別 (新臺幣)	水呎費率 (吃水每呎) (元/呎)	噸位費率 (每500總噸)
1,000以下		130	57元
1,001-8,000		212	57元
8,001-10,000		289	57元
10,001-60,000		311	57元
60,001-100,000		336	57元
100,001-150,000		389	57元
150,001以上		467	57元

附註：

- 一、引水費=水呎費率×吃水(呎)+噸位費率×(總噸位/500)。
- 二、吃水不足1呎者，以1呎計，總噸位不足500者，以500計算。
- 三、取消費計收引水費1次。
- 四、等候每半小時550元。
- 五、夜航自日落至日出另加50%。
- 六、進出船塢及由防波堤外引進內港或由內港引出至防波堤外之區域者，另加100%。
- 七、無動力船舶或主機不能使用僅用拖船拖帶者，另加100%。
- 八、國內航線國輪引水費依本費率表3分之1計收。
- 九、超級油輪及海岬型船舶，進港必須在引水站以外登輪時加收1次引水費之70%。
- 十、引水作業以1人為原則，基於安全需要，航商或船長應自行決定增僱引水人增僱第2名含以上之引水人，其引水費以60%計收。

十一、對於7萬總噸位以上船舶及4萬總噸位以上危險品船，港內150公尺以上之無動力船舶(港外130公尺以上)，引水人基於安全之考量得徵求船商同意僱用第2名引水人，其引水費以第1名引水人費率60%計收。